

证券代码：002581

证券简称：未名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2号2005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家霖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，代表股份215,983,797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2.7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5,639,4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9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344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2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71,3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4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5,639,4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9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13,531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5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718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13%；反对 2,2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906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53%；反对 2,2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28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87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11%；反对 3,05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6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06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34%；反对 3,05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86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8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64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77%；反对 2,2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5%；弃权 3,055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3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089%；反对 2,2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21%；弃权 3,055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9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22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29%；反对 3,69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28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34%；反对 3,69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85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22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29%；反对 3,69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28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34%；反对 3,69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85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228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25%；反对 3,70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2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16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25%；反对 3,70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94%；弃权 3,054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73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78%；反对 3,16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52%；弃权 3,081,9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92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3,16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88%；弃权 3,081,9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洪艺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